

在我的皖北小城，住着我十八岁以前的光阴，
我以为它永远在原处等我，就一个劲儿朝前走，
很多年后，我想回头看看，却发现，再也回不去了……

A

T

彼年 此时

〔闫红 著〕

T

A

A

T

T

I

III

E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彼年 此时

〔闫红 著〕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彼年此时 / 闫红著. —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3.5
ISBN 978-7-5113-3552-4

I. ①彼… II. ①闫… III. ①散文集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093197号

● 彼年此时

著 者/闫 红

出 版 人/方 鸣

图书监制/祁定江

策划编辑/武新华

责任编辑/叶 辞

装帧设计/壹诺设计

版式设计/新兴工作室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开 本/870mm×1280mm 1/32 印张/8.25 字数/202千字

印 刷/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/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/ISBN 978-7-5113-3552-4

定 价/29.8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三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: (010) 82605959 传 真: (010) 82605930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 - 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序 / 多年以后回望此刻

陈思呈

即使作为一个话痨，我喜欢听闫红讲，甚于我对她讲。

最喜欢听她讲童年的事。喜欢一个人，就会喜欢童年时的她。童年时的闫红，似乎比别的孩子都聪明，但又未必比别的孩子做得好，甚至某些方面比别的孩子笨拙些。总之，是一个喜感很强的孩子。尤其是她在乡村的生活，天啊，我有多么羡慕那段生活。

还喜欢听她讲一些听起来破败不堪的生活。比如说，底层人民的口味。

其实闫红自己的口味，就有点奇怪。比如说她喜欢看上世纪80年代或90年代初不入流的那些专科院校，觉得它们比规整光鲜的大学更能引起兴趣：陈旧简陋，还有点不分明的雾霭，看上去很颓的年轻人在里面走动。

她喜欢小县城，路上来来去去的人、飘进她耳朵的几句对话，她都能把它们脑补成一个故事；她还喜欢一些听起来很俗的流行歌，比如有一首俗得让人涕泪交加的“你已经做了谁的小三，我也不再是你的港湾”。

——她很喜欢有些破败的真实生活，喜欢那种粗粝的质感。不喜欢PS

版的。

我劝她把这些写成小说。

这一劝就是六七年。经常在她如痴如醉地讲了半天之时，我打断她，像钱玄同那样，幽幽地来一句：“你把刚才这事写下来吧？这起码可以写个一万字吧？”

在此之前，闫红出了几本书，都是文化散文，也就是说，她是以“文化散文”被公众所知的。但我知道闫红写得最好的，其实是小说。而她写得最快乐的，也是小说。

因为小说能够自成一个世界。在眼见的日常生活之外，我们知道，还有一个广大的更诗意的世界，它也许在过去，在远方，也许就在我们脑海里，等待被描述，等待被语言通知。写小说的人，在自己给自己的那个世界里，不知今夕何夕，不知老之将至，她们就是我最羡慕的人。

而闫红就在这些人中。就我所知，她还是写得最好的一个。

这一次，有出版商与我有一致的爱好，仿佛是退而求其次，闫红终于写了这一组本来可以作为小说题材的散文。

其实，书里几乎所有的事，我都听她说过，但是看书的时候，我还是时不时起了一种新的震动。

她特别善于捕捉细节，特别善于表达细节。韩东说，看见那些能正确表达自己内心的文字总是惊异万分、心存敬意。表达欲和表现欲一字之差，区别明显。我看闫红的文章，经常有这样的惊异和敬意。

比如她写到公共浴室里一个陌生的女人，——“许多次，我看到她仰起头，下巴与脖颈成一条优美的弧线，水柱重重地打在她脸上，水花晶莹，冲刷着她的短发，弹溅到她的肌肤上，我能够感觉到她的快意，仿

佛，是她的灵魂，在经受着这样一场强有力的冲击，我不由想，她一定是在爱着吧。”——在她写出“她一定是在爱着吧”这几个字之前，我被这细致有力的文字感染，心中也觉得，必须有爱才配得上这有冲击力的美感。“她一定是在爱着吧”，当闫红这样写下，我仿佛隔空，与那个正在浴室里观察着的小女孩有了通感。

闫红与我，虽说几乎所有的话题都能谈，但其实，我们是不同的两种人。最大的不同就是，她的距离感。

她是一个即使与发小在一起，仍会不时地受到距离感的提醒的人。看她写与发小重逢那一篇，看完会觉得自己的身体不知不觉地绷得很紧，一种感染力很强的紧张感，使这场阅读仿佛带有体力性质。

距离感和紧张感这两样东西，在我这里是不明显的。但我恰恰认为，这些东西，使闫红对生活有着我所没有的理解。

因为她无处不在的纠结、钻探，无处不在的紧张感，使得她的文字，会有一般人没有的张力。她能把很多微妙的地方，呈现得特别明白，又把一些很明白的地方，弄得非常微妙。

她的分裂感，对于生活也许是一种内耗，但对于写作，无疑是一种利器——她能穿戳到更纵深的地方。说到内耗，我也不知道算不算是一种“耗”，就像她会得到比别人多的苦楚一样，她也会比别人得到更多的甘甜。她是一个活得非常充分的人。

读闫红这本《彼年此时》，有很多次，我读哭了。

印象中，泪水来得特别突然的一次，是她写到她给她姥姥买的绣花鞋，文章里那么轻松的气氛，姥姥还得意地编好了跟别人怎么说，“是娘家的一个侄女做的”。然后还要脱下鞋，把鞋底翻给人家看，看看，这针

脚多细密。然后人家必是啧啧称奇。……

然后说到，姥姥央她给自己找一对红色的。接下去，闫红写道：

“我把这份心愿理解为一个老去的女人对于自己的娇宠，对于自身女性身份的唤醒与确认，而姥姥选择最放肆最喧哗的那种大红色，是因为她太老了所以她活开了，不再瞻前顾后，不再畏头畏尾，她骄傲地、平静地穿着它，那双鞋和她的岁月融合在一起，形成了让人动容的美。”

还有一次流泪，是闫红说到她第一次去上海读书时。父亲陪着她坐着夜班火车到了宿舍，父亲还在向新认识的宿友介绍她，她却注意到“出门的那个女生的铺位上，挂着一件黑色的裙子”。是很精致洋气的裙子，她猜测它的主人必也是个特别洋气讲究的女子吧？不知会不会看不起人？不是虚荣，而是“我来这里，是要赤手空拳给自己打一个天地的，从一开始，就容不得一点闪失”。

闫红的这个复述里，让读者觉得有一种咬牙切齿的孩子气，好像看到一个绷着脸的小女孩，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，她紧紧地把自己的手攥得发白，心里像艾略特一样默念：“非如此不可！”

她催促她爸快回，再三催促下，父亲方离开。那天晚上，她站在宿舍里，对着窗外的夜风，哭了。

我觉得我能看到那个第一次到异乡的女孩，她心情复杂地站在一个无法估量前景的处境里，对父亲的负疚，对异乡的恐惧，对未来的担忧，全在这一个细节里喷涌而出。我自己有没有过这样的时刻呢？也许有过，但想必被我忘却。不然为何会在这几个段落里，心揪成一团。

年纪大了，真的觉得文章不是“做”出来的。文字的灵气、布局谋篇等等，固然重要，但作为一个也经常写字的人，能看出里面的技术措施。

我也佩服，也赞赏，但我知道它是可以学得到的。但是闫红的文章，还有其他人难以学习的地方。那是她对生活的感受，那种既沆瀣一气而又总在抽离的状态，锥骨地纠缠而又截然弃之的态度，我从没有在其他人身上看到过。她仿佛比别人有更多的感官，生活对她充满了各种别人看不到的虚空间。她的作品有一种非常悠远的氛围，仿佛很久以前的某一天，又好像多年以后回望此刻。那种氛围令我非常着迷。

世间所有的书，写的都是作者本身。闫红写过张爱玲、秦淮八艳、胡适、《红楼梦》、《诗经》，其实都是在写她自己。现在这一本，最为直接地写自己，也是在她所有的书里，最动情的一本。我阅读的过程中，尝试去掉朋友这个身份，把她设想成一个陌生人，或者说，把自己设想成一个陌生人，想象身为一个陌生人，对这个写书的闫红会有什么感受？

想象的结果是，哪怕作为一个陌生人，我也知道，这就是我会爱上的酣畅阅读，这就是我会爱上的灵魂。

目录

文德路

哪一种爱不千疮百孔	002
发小	014
走着走着就散了	027
马路求爱者	040
我听过最美的声音	050
铁轨上的记忆	060
浴室里的女人	067

仁里街

寂寞童年	076
两个吃货的小友谊	087
在仁里街能捡到什么	093

颍 上

- 102 姥爷的葬礼
- 112 荡子行不归
- 126 漂回的灯笼

清河路

- 134 火锅往事
- 140 被低俗打动
- 143 姥姥的绣花鞋
- 145 香水旅程

马圩子

马圩子的夜与路	154
乡间伶人往事	163
乡村医生的飞短流长	186
那时的古典爱情	206
忍耐也是一种征服	214
小燕儿	223
赶 集	233
马圩子杀夫事件	239

文德路

我从巷子里走过，
 睡眠惺忪，
 风吹动衣衫。
 我回头，
 草色苍苍，
 黄花寂然。

哪一种爱不千疮百孔

隐秘之所

我妈在纺织厂工作，这儿曾是小城里最大的工厂，现在已经破产。我妈说，破产对他们这些退休老工人来说，不是件坏事。她说了些理由，我没有听明白，总之，她对工作以及生活了几十年的那个厂区的没落，没多少感触。

工厂极大繁荣的年代，机器声终日轰鸣，走在大街上都能感到震动。厂里的女工，不但有像我妈这样从农村招来的，还有很多是上海下放的知青。

这些知青在本地扎根，生儿育女，每年回一次上海老家。工友托她们带回最时髦的日用品。在我的童年，那双被我踢踢踏踏穿了好几年的红皮鞋，就“光荣地”来自上海。除此之外，我还有一件大红的滑雪袄，我仍然记得，在某个刚刚寒冷的日子里，刚下班回家的妈妈，高兴地把那件明显太长的袄子，披到我的身上。

太长了，所以并不好看，后来我长高了，它变得合身了些，还是不好看，到那时我们才看出来，它压根儿就不是一件好看的衣服，与合身不合身无关。不过我都穿了好几年了，也无所谓了。

上海人还给我捎过一条喇叭裤，时髦之极，我穿着它去奶奶家，特意跑出院子，走到公路上去，希望每个路人，都能注意到我的裤子。我舅爷吓唬我，说，“警察会把你当小流氓抓走的噢……”

我妈那时挺喜欢打扮我的（那时，是指我六岁之前）。上面说的这些，全是我六岁之前的事。六岁之后，我妈对于我的穿着，有种心灰意冷的潦草。要么是从我小姨那里接过来的旧衣服——我骨架大，撑得起；要么就是不知道从哪里弄来的，比如某年的新年，我妈拿了一件绿军褂给我蒙袄，天哪，绿军褂流行是二十年前的事儿，再说那件衣服上还有个补丁。

我妈后来更重视我的吃。我自小挑食，不吃葱姜蒜，还不吃猪肉。在普通的汉族家庭的餐桌上，猪肉是荤菜里的主力，这让她非常头疼。她的补救之道是每天炒两个鸡蛋埋在我碗底，再手疾眼快地将餐桌上猪肉之外的所有好吃的，抢到我碗中。

上海人带来的巧克力之类，她藏起来，见家里没人——主要是我弟弟不在家时，塞给我一小块，一盒巧克力我可以吃上半个月；家里偶尔吃个鸡，两个鸡大腿早已被剥了皮，放进我碗里，我妈还目光灼灼地盯着盘子，看见“好肉”就夹给我，武林高手般迅疾。我弟弟终于不乐意了，把饭碗一推，哇地大哭起来：有什么了不起，不就是个小女孩吗？娇宝贝！

其实有些东西我也不爱吃，比如鸭子，我总觉得鸭肉有些腥。那些鸭心、鸭肝、鸭大腿，我实在吃不下去啊，磨磨蹭蹭，等全家人都吃罢离席，

我妈洗碗去了，我便迅速地把那些东西放口袋里，转身塞到抽屉的最后一格。那时实在太小，不懂得怎么进一步销赃，还有点儿自欺欺人的鸵鸟心理，好像我看不到，那些东西就不存在了，但心里清楚地知道，那些食物正在抽屉最里面的一格变质——还好是冬天，不容易腐烂。惶恐地过了一天又一天，最快乐的时候，也会记起这心结，直到，它们终于被我妈勃然大怒地发现了。

抽屉最里面的一格，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每个家庭的隐秘之所。我妈也在那里藏东西，有天，我妈对我说，抽屉里有些糖，你拿去吃吧。我打开抽屉，是我最喜欢的大白兔奶糖，我很快把那些糖都吃完了。我意犹未尽，却也未抱希望地把抽屉全部拉开，哈，里面竟然还有很多“大白兔”，我抓起来，一个一个地全部吃掉。

第二天，我弟弟也在家，我妈对我说，“你把抽屉里的糖拿出来你俩吃了。”我说，“让我吃完了。”我妈说，“里面还有呢！”我窘迫地说，“也让我吃完了。”

三尺之内是禁地

我有时猜在我弟弟的记忆里，我妈一定更偏疼我一点儿，但是，从童年到少年，甚至直到青年时代，我都在羡慕别人的母亲。近的是我同学郁葱葱她妈，那么温柔，郁葱葱经常跟我描述她是怎样的恃宠而娇；远的则有那

些有名作家的妈。我甚至得出个结论，要想成为一个女作家，必须有个温柔的母亲（当然现在我不这么认为了）。所以，我沮丧地想，我这辈子是当不成作家了，我妈，也太凶了。

我记忆中总有一个片段。我让我妈下班给我带粉笔，她没有带回来，我扑在我妈怀里，扯着她的衣服胡闹，我妈笑着说，哎呀，妈妈快要死了！我们嬉笑着打成一团。那时我多大？两岁，三岁？不记得了，我只知道，这是我记忆里唯一一个和我妈嬉闹的片段，其他时刻，我妈就像一只惹不起的老虎，一触即发。

有一回，我妈给我报听写，我写错了一个字，被我妈骂了几句，骂完了，她消了气，拿糖给我吃。我情商没那么高，无功受禄更添了些无措，一时间竟恼羞成怒起来，我啪地把糖打到桌子上。太不识好歹了！于是我妈勃然大怒，把我抓过来暴揍了一顿。

经常会因为小错误挨打。比如中午踮起脚，走进房间，极轻极轻地去拉五斗橱上的抽屉，可是——从那时起我就知道生活不是可以控制的——抽屉还是发出了一声令我魂飞魄散的闷响，这响声惊醒了正在睡觉的我妈，不消说，又是抓过来一顿打。

凭良心说，我挨的打，最多也就是落在屁股上，跟我弟弟还是没法比的。也许我妈觉得小男孩更扛打，生起气来那是连拧带掐，且拣大腿上最嫩的地方，一通教训下来，大腿上青一块紫一块的，触目惊心。

那年春节，我弟弟偷拿了他被我妈“暂时保管”的压岁钱。整个年下我们姐弟俩吃香的喝辣的，大手大脚地买花炮，在小城的大街小巷里晃荡。元宵过了，问题来了，我妈后知后觉地发现失窃了，我弟弟是主犯，我算是知情不报，双双受罚。我弟弟挨打时，那叫一个鬼哭狼嚎啊，闻者悚然。轮到我了，惩罚轻得多，我妈法外施恩是其一，其二当时我姥姥在我家，大大地给我说了些情。事后，我姥姥悄声对我说，要不是我，你看你得挨多狠！

对于我和弟弟来说，最幸福的时光，就是爸妈吵架之时。我妈搬回城西南的纺织厂宿舍，跟我姥姥住着。我和我弟弟，坐着纺织厂的班车两边跑：平时跟我爸，一到周末就去我妈那儿。

那段日子他们变成了一对好脾气的爹娘，给我们买好吃的，尽力争取我们。我妈总是说，要不是为了你们，我就跟你爸离婚了。我对单亲家庭的可怕缺乏想象，但对于我爸我妈再也不可能联手整我们的生活充满神往。每次听我妈这样说，我总是全无心肝地想，离啊，离啊，你干吗不离呢？

他们最后当然没有离，非但如此，在某次我爸找我妈深谈了一番，他们共同梳理了多年感情，认清两人的共同目标之后，再也没有大吵过。

从此只有我妈上中班时，我们会感到些许轻松。纺织厂实行三班倒，早班是从早到晚，中班是下午去，半夜回，晚班是半夜去，中午回。我们最不喜欢我妈上夜班，这意味着她整个下午和晚上都在家，早班说起来白天